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76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心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8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15萬9,155元	利息	13萬8,411元	102年7月5日	115年2月10日	(12+221/365)	15%	26萬1,710.55元
							26萬1,710.55元
合計							42萬866元

